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19,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19,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808,601	99.9767	11,339	0.023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徐施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